# 长沙市望城区审计局

#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|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| 审核重点 |
| 1 | 行政处罚 | 拟作出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的审计处罚决定 | （一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（包括审计的依据、内容和时间，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，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，调查取证情况，听证、评估、鉴定的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； （二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； （三）审批和集体讨论情况； （四）审计工作底稿、审计证据； （五）被审计对象对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反馈意见、审计组对被审计对象反馈意见的书面说明； （六）审计组组长、审计组所在部门出具的审核、复核意见书；   （七）审计定性、处理、处罚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 （八）经过听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； （九）经过评估、鉴定程序的，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； （十）法规执行内审科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 | （一）是否超越区审计局的执法权限；   1.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相关证据是否适当、充分； 2.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适当； 3. 评价、定性、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； 4. 审计程序是否合法； 5.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；   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
| 2 | 行政处罚 |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才能作出的审计决定 |
| 3 | 行政强制 | 拟作出制止封存、暂停拨付与使用行政强制措施的审计决定 |
| 4 | 行政检查 | 拟作出的审计移送处理决定 |
| 5 | 行政检查 | 拟采取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等处理措施的审计决定 |